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27-277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谢青青（身份证号码：43262419[REDACTED]6327 荣高喷涂厂的经营者）
地址（住所）：湖南省洞口县石江镇梓木村铁冲组 25 号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未在与史均辉等 8 名劳动者离职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27-277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拖欠员工工资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 27-277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19）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80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9000 元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罚款合计：9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联系人：杨志峰、陈志荣 电话：0769-22630858

